## 公告 健行科技大學【進修部】各類助學方案

各類 助學 方案	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(簡稱定額減免) 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	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 (家庭年收入低於90萬元)	學雜費減免
申請資格	學籍資格: 本國籍具本校進修部正式學籍者(含二技、四技、多元培力) 注意: 延修生、重修及補修繳納之學雜費,不予減免。	1. 資格:本國籍具本校正式學籍者(不含延修生) 2. 成績: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需達60分以上(新生及轉學生免) 3. 家庭年所得: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須在90萬元以下 ※應列計人口: ◎ 未婚者:學生本人及父母親(法定監護人)等年所得總計 ◎ 已婚者:學生本人及配偶年所得總計 4. 家庭年利息所得:家庭列計人口年利息所得合計2萬元以下 5. 不動產價值:家庭列計人口不動產總計不超過650萬元	低收/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 家庭之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
	每學時學雜費減 <b>免50%</b> (一學期最高減免 \$17,500元)	第一級~第五級:70萬以下·一學年補助金額\$20,000元第六級:超過70萬~90萬以下·一學年補助金額\$15,000元	<ul> <li>低收入戶學生(學費全免)</li> <li>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60%)</li> <li>原住民學生(減免90%)</li> <li>身心障礙學生(重度:全免·中度:減免70%·輕度:減免40%)</li> <li>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重度:全免·中度:減免70%·輕度:減免40%)</li> <li>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(減免60%)</li> <li>軍公教遺族(依教育部規定)</li> <li>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30%)</li> </ul>
申請時間	無需提出申請(學校直接作業)	每學年第1學期(預計9月底至10月初)依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·核准補助金額於每學年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單扣除。	每年5月及12月辦理減免學雜費申請預扣及開學第一週減免申請作業
	學生無需提出申請·由學校直接於註冊繳費單先行扣減免金額·剩餘金額在自行繳交。 如需申請其他部會補助·請務必至進修部填寫放棄定額減免切結·重新出單後·在自行繳交學雜費。	請參考進修部首頁→最新消息→弱勢學生助學金公告 (每年9月初公告)	請參考進修部首頁→最新消息→減免學雜費申請公告 (每年5月及12月公告)
特別注意	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與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(家庭年收入低於90萬元)」 可以同時申請		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與「學雜費減免」或「 <mark>其他部會補助</mark> 」 <mark>僅可擇一</mark> ·您可以考慮自身情況後擇優選擇適用方案